口腔科消毒隔离制度

为加强口腔诊疗器械的清洗消毒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防止医院交叉感染，按照《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制定我院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操作规范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成立医院感染管理小组，制订小组职责。制订科室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

2.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者灭菌”的要求。

3.凡接触病人伤口、血液、破损粘膜或者进入人体无菌组织的各类口腔诊疗器械，包括牙科手机、车针、根管治疗器械、拔牙器械、手术治疗器械、牙周治疗器械（包括洁牙器）、探针、镊子、敷料等，使用前必须达到灭菌。

4.接触病人完整粘膜、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包括口镜等口腔检查器械、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印模托盘、漱口杯等，使用前必须达到消毒。

5.各种修复、正畸模型等物品，送技工室操作前必须消毒（臭氧+紫外线消毒半小时以上）。对三用枪头、光固化机等要有消毒和隔离措施。

6.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灭菌的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7.诊疗者操作时必须戴口罩、帽子、手套，当有可能出现病人血液、体液喷溅时，应当戴护目镜或面罩。

8.使用后的医疗废物按照本院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管理。所有的损伤性废物放入锐器盒。院内废物交接使用三联单，记录完整，保存三年。

二、基本设施

1.口腔诊疗区域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分开，布局合理。消毒区域划分四区：污染区、清洁区、消毒区和无菌存放区。四区布局合理。物品经传递窗传递。

2.器械清洗室和消毒室，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和防护用品(如口罩、帽子、面罩、橡胶手套、袖套、防水围裙等)。

3.灭菌设施（如压力蒸汽灭菌器、紫外线等）性能良好，化学消毒剂浓度合格。

4.无菌柜清洁无灰，无菌物品外观整洁，其他物品定点放置，有明显标识。

5.洗手设施：脚踏式开关水龙头、消毒洗手液、擦手纸、垃圾桶，并备有快速手消毒剂。

三、消毒工作程序及要点

为了保证清洗效果，使用后污染器械应及时进行去污清洗，如不能及时清洗，保湿存放（不可使用酒精等消毒液体）。

1.程序包括清洗、器械维护和保养、消毒或灭菌、贮存等工作。

清洗工作要点：自来水清洗→加酶浸泡→流水清洗（手工刷洗或机械清洗均可）→漂洗→擦干或烘干→清洗效果检查并记录。

（1）口腔诊疗器械使用后，及时用流动水彻底清洗，然后加酶浸泡，再用流动水清洗、漂洗，已清洗干净的器械在清洁区擦干或机械烘干。

（2）清洗效果检查：分日常监测和定期抽查。日常监测：通过目测进行器械清洗效果的检查。

（3）将清洁干净的手机和特殊口腔诊疗器械注入适量专用润滑剂，并检查其使用性能是否完好。

（4）给器械进行正确的包装，包外有灭菌标识，注明灭菌日期、有效期、责任人。

（5）牙科手机和耐湿热、需要灭菌的口腔诊疗器械，首选压力蒸汽灭菌的方法进行灭菌。

（6）模型送至加工厂统一进行消毒。

（7）每次治疗开始前和结束后及时踩脚闸冲洗管腔30秒，减少回吸污染。

四、诊疗环境的消毒

1.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施应每日清洁、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清洁、消毒。如手机及三用枪座、照明灯手柄及开关、牙椅操作台拉手及牙椅升降开关处等容易被污染处应在治疗每个病人后常规消毒或有一次性保护膜覆盖。

2.诊疗室地面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湿式清扫、拖地2次，污染时随时清洁、消毒。

3.每日定时通风或紫外线消毒空气，有消毒记录。

4.每周对环境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

五、注意事项

规范的洗手是预防与控制疾病传播的最方便、最有效、最经济的一个独立环节。

1.在给每位病人操作前后必须洗手或手消毒。

2.戴手套操作时，每治疗一个病人应更换一付手套并进行洗手或手消毒。

3.操作开始前尽可能备齐器械物品，中间确需增加物品，可使用一次性纸巾或薄膜手套作避污隔离用。

4.使用和处置尖锐器械时要小心防范，避免伤害。

5.戴着手套不可整理头发、眼镜、口罩、揉眼、抓痒或接电话、拉抽屉、写病历等。

6.麻药应注明启用日期与时间，现用现抽，尽量使用小包装。抽出的局麻药超过2小时后不得使用。

7.口腔门诊病人，在治疗前可先用漱口液漱口，减少口腔内微生物数量。

8.破伤风、炭疽、朊毒体、气性坏疽等特殊病原体污染的器械应先消毒——再清洗——再灭菌。

9.若新购置综合治疗台必须配备管腔防回吸装置，使用防回吸牙科手机。

六、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1.工艺监测：每锅进行。包括灭菌物品、洗涤、包装质量合格；灭菌物品放置灭菌器的方法合格；灭菌器的仪表运行正常；灭菌器的运行程序正常。

2.化学监测：每包进行。有灭菌标识，注明灭菌日期、有效期、责任人。

3.生物监测：每月一次。维修后再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消毒灭菌物品存储

1.消毒级别物品包装和存储环境参照灭菌物品，保存周期不超过7天。

2.自动通气储槽包装灭菌级别物品，开启后可使用4h。

3.手动通气储槽包装灭菌级别物品建议增加内置包布包裹，否则按灭菌后4h内使用处理。

八、使用中的化学消毒剂监测

1.浓度监测：易挥发的含氯消毒剂等每日监测浓度，有记录。

2.微生物监测：消毒剂每季度监测。有记录。

九、关于口腔常用药品器皿

1.建议口腔临床常用药品如丁香油、甲醛甲酚溶液等使用小包装。

2.采用分装玻璃瓶等方式使用时，该容器应做到每周总消毒。

十．关于车针扩大针

要求车针扩大针采用独立灭菌小包装，每包装内器械仅可用于一位患者。

十一.关于牙胶尖的消毒

牙胶尖提倡直接购买环氧乙烷低温灭菌类产品，临床中使用前酒精擦拭。

十二. 裸露灭菌器械化学监测

1.裸露灭菌器械应当在容器内器械旁放置指示卡进行化学监测。

2.灭菌记录内容：灭菌器编号、锅次、灭菌日期、有效期、操作人员、内容物等。